

#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捐赠事项的管理，更好地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和公民义务，全面、有效地提升和宣传公司品牌及企业形象，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员工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捐赠”，是指公司以公司名义在帮助社会抵抗自然灾害、构建和谐生态环境、救助危困群体、增加社会福利等公益性社会活动中捐赠公司财产的行为。

#### 第三条 对外捐赠的原则

（一）公司对外捐赠后，不得要求受赠方在融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占有其他资源等方面创造便利条件。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职工不得将公司拥有的财产以个人名义对外捐赠，公司对外捐赠有权要求受赠人落实自己正当的捐赠意愿，要符合公益目的，不能将捐赠财产挪作他用。

（三）公司应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公司已经发生亏损或者由于对外捐赠将导致亏损或者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除特殊情况以外，不得对外捐赠。

（四）公司按照内部议事规范审议决定并已经向社会公众或者受赠对象承诺的捐赠，必须诚实履行。

#### 第四条 对外捐赠的范围

(一) 公司可以用于对外捐赠的财产包括现金、实物资产（库存商品和其他物资）。

(二) 公司生产经营需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持有的股权和债权、国家特准储备物资、国家财政拨款、受托代管财产、已设置担保物权的财产、权属关系不清的财产，或者变质、残损、过期报废的商品物资、涉密存储载体，不得用于对外捐赠。

除国家有特殊规定的捐赠项目之外，公司对外捐赠应当优先通过税务机关备案的公益慈善机构及依法成立的接受捐赠的慈善机构、其他公益性机构或政府部门进行捐赠。对于其他社会机构的摊派性捐赠，企业应当依法拒绝。公司对外捐赠应当诚实守信，严禁各类虚假宣传或许诺行为。

## 第二章 对外捐赠的类型和受益人

### 第五条 对外捐赠的类型：

(一) 公益性捐赠，即向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体育事业和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和公益事业的捐赠。

(二) 救济性捐赠，即向遭受自然灾害、定点扶贫地区、定点援助地区以及困难的社会弱势群体和个人提供的用于生产、生活救济、救助的捐赠。

(三) 其他捐赠，即除上述捐赠以外，公司出于弘扬人道主义目的或者促进社会发展与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的捐赠。

### 第六条 对外捐赠的受益人

公司对外捐赠的受益人应为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企业及事业单位、社会弱势群体或者需要捐助的个人。

其中公益性社会团体是指依法成立的，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社会团体；公益性非营利的企业及事业单位是指依法成立的，从事公益事业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教育机构、科学研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公共文化机构、社会公共体育机构和社会福利机构等。

对公司内部职工、与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具有控制与被控制关系的

单位，公司不得给予捐赠。

### 第三章 对外捐赠的决策程序和规则

第七条 公司对外捐赠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八条 公司应将对外捐赠支出纳入公司年度预算管理，对全年对外捐赠预算支出项目、支出方案及支出规模等预算安排作出详细说明，对上年捐赠的实施情况及捐赠预算执行情况总结；充分考虑经营规模、盈利能力、负债水平、现金流量等财务承受能力，细化日常对外捐赠项目和规模，严格控制预算外捐赠支出，确保对外捐赠行为规范操作。

第九条 公司在—个会计年度内的对外捐赠，相应决策程序的具体规定如下：

（—）、公司在—个会计年度内的对外捐赠金额累计达到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标准的，须经公司党委会、高管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在—个会计年度内的对外捐赠金额累计达到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标准的，须经公司党委会、高管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

第十条 对于突发性自然灾害或其他特殊事项超出预算范围需要紧急安排对外捐赠支出，不论金额大小，公司在履行内部追加审批程序之后，应当由经办部门按本制度要求汇总相关材料报综合部归档。证券投资部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捐赠的职责部门为综合部。公司对外捐赠，由经办部门拟定捐赠方案，由财务部就捐赠支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进行分析，报公司领导审议后，按照本制度第三章第九条所列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企业归档材料应包括对外捐赠的请示、董事会或类似决策机构决议、捐赠方案等材料。捐赠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捐赠事由、捐赠对象、捐赠途径、捐赠方式、捐赠责任人、捐赠财产构成及其数额等内容。

第十二条 公司将对捐赠事项统一规划部署，除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同一性质、同一受赠单位的捐赠，年内不重复发生。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捐赠事项完成后，经办部门就捐赠方案的实际执行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报公司综合部备案。

第十四条 经办部门必须将相关批复、捐赠证明及捐赠执行的图文资料按照公司档案管理规定及时办理归档手续并妥善存档备查，对外捐赠事项管理列入公司审计内容。

第十五条 未执行本制度规定而擅自进行捐赠，或者营私舞弊、滥用职权、以权谋私、转移国有资产等违法违纪的捐赠，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以降职、免职、开除等处分，构成犯罪的，提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应参照本制度制订本单位对外捐赠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综合部负责修订，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4日